

## 福建省森林乡镇评价指标表（修订）

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满分	备注
一、 组织管理 (10分)	1	领导重视 (3分)	森林乡镇建设纳入议事日程，有成立森林乡镇建设领导小组，有配套建设资金，每满足一项得1分	3	须提供会议纪要、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2	管理健全 (6分)	有编制森林乡镇建设方案，方案包含具体的阶段发展目标、配套建设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缺一项扣1分	4	
			森林乡镇建设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程度	2	好（2） 一般（1）
	3	注重管护 (1分)	配备专业绿化管护队伍	1	
二、 森林建设 (50分)	4	森林覆盖率 (10分)	乡镇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山区达到60%以上，非山区达到30%以上	4	若该项不满足则认定“不合格”
			乡镇建成区（近期规划）森林覆盖率达20%以上	6	
	5	乡镇绿化美化 (24分)	乡镇建成区树冠覆盖率达25%以上	3	
			乡镇建成区乔木栽植面积不低于绿化面积的70%	2	
			乡镇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10平方米	2	
			校园、住宅小区以及军营等绿化区域绿化覆盖率均达30%以上	2	
			乡镇建成区及建成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应建有1处以上面积超过5公顷的森林或湿地生态休闲场所	3	
			近3年，乡镇建成区内新建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且乡土树种面积达70%以上的乔木片林（单片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	10	若种植面积不达标则该项不得分，若乡土树种面积不达标则扣4分
	7	道路绿化 (4分)	县乡道可绿化里程绿化率达85%以上	2	
			乡镇建成区的主干道、滨水道路、环城路、出入口等道路，有1条以上形成具有一定厚度的林荫道	2	
	8	村庄绿化 (5分)	所辖70%以上的村庄至少有1处公共休闲绿地	3	须提供佐证材料
所辖70%以上的村庄有保存良好的、乔木比例70%以上的风景林			2		
9	矿山治理 (2分)	废弃矿山“青山挂白”植被恢复的治理率达100%以上	2		
10	水岸宜林地绿化 (2分)	水岸宜林地绿化率达80%以上，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近自然的水岸绿化模式	2		
11	科学绿化 (3分)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乡土树种使用率80%以上	2		
		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	1		

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满分	备注			
三、生态文化 (25分)	12	生态系统保育 (3分)	辖区内重要区位的森林或湿地生态系统得到合理保育, 得1分, 有1处保护小区的加1分, 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的加2分, 满分3分	3				
	13	森林保护 (3分)	近3年内无发生重大影响的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	1	若该项不满足则认定“不合格”			
			近3年内无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得1分,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后有施治措施的, 得0.5分	1				
			近3年内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100亩	1				
	14	古树名木保护 (7分)	有健全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制度	1				
			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100%	2				
			开展古树名木定期巡查、专业养护等	1	须提供佐证材料			
			近3年内无人为破坏性采挖、移植、买卖古树名木现象	2				
			群众保护古树名木、风景林氛围浓厚,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知晓率100%	1				
	15	森林文化宣传 (12分)	近3年每年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1				
			积极开展生态文化宣传及自然教育, 建有1处以上生态文化宣传场所, 其中: 有1处得2分, 1处以上得3分	3				
			生态文化宣传标示、标牌健全, 且有1处固定式宣传标示, 得2分; 有1处以上固定式宣传标示, 得3分	3				
			森林乡镇创建氛围浓厚, 群众支持率达到85%以上	1				
			森林建设注重结合当地特色的自然风貌、民俗或历史文化特色, 有1处文化特色绿地得2分, 2处得3分, 2处以上得4分	4	文化特色绿地: 指融入当地民俗、历史文化元素, 形成一定规模和特色的森林、水岸景观带等绿地			
	四、森林特色 (15分)	18	森林景观质量 (11分)	总体景观质量	很好 (2)	2		
					好 (1.5)			
					一般 (1)			
				环乡镇一重山景观质量	很好 (1.5)	1.5		树种单一, 纯林面积超70%, 有明显宜林地裸露未处理, 评为一般
好 (1)								
一般 (0.5)								
水岸宜林地景观质量				很好 (1.5)	1.5	有水岸硬化、取直等人工渠化现象, 评为一般		
				好 (1)				
				一般 (0.5)				
道路景观质量	很好 (1.5)	1.5	城市化地被、草坪建设面积占绿化面积超50%, 评为一般					
	好 (1)							
	一般 (0.5)							

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内容		满分	备注	
四、森林特色 (15分)	18	森林景观质量 (11分)	公园绿地景观质量	很好 (1.5)	1.5	广场、硬化等人工设施建设面积占绿化面积超50%，评为一般	
				好 (1)			
				一般 (0.5)			
			居住区景观质量	很好 (1.5)	1.5		城市化地被、草坪建设面积占绿化面积超50%，评为一般
				好 (1)			
				一般 (0.5)			
		单位附属绿地景观质量	很好 (1.5)	1.5	城市化地被、草坪建设面积占绿化面积超50%，评为一般		
			好 (1)				
			一般 (0.5)				
	19	发展林业产业 (4分)	积极发展林下种养殖、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森林经济： 1. 具有如林下种养殖基地、林下良种繁育基地、森林康养基地等产业基地，省级基地得2分，国家基地得4分； 2. 无产业基地，但有发展森林相关产业，其中：发展林下种养殖产业，具备特色农林产品，有一定影响力的，得1分；发展具有当地特色的森林旅游产业，得1分。			4	
备注	1. 树种选择可参考附表《福建省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庄绿化主要乔木树种推荐表》 2. 树冠覆盖率是指区域内树冠垂直投影面积占区域内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3. 道路绿化率是指已绿化道路长度占适宜绿化道路总长度的百分比 4. 乡土树种使用率是指乡土树种种植株数占树木种植总株数的百分比 5. 乡镇属山区还是非山区依据所属县（市、区）的区域类型确定，详见附表《福建省山区县和非山区县名单》						
合计						100	